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53号

**申请人：**佛山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该局局长。

**第三人**：何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208432号，以下简称《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本府依法于2023年9月21日通知何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于2023年3月5日16:41:17打离岗卡外出，后发生交通事故，该时间段为非上下班时间（非离岗吃饭时间），申请人公司规定第三人所在工组用餐时间为17点-18点，当天同岗位人员均在17点后打卡离岗吃饭。二、第三人近一月同一班次（中班）均为17点后打卡离岗吃饭，而2023年3月5日则为16:41:17打离岗卡外出，该行为独立性，非日常上下班时间（非离岗吃饭时间）。三、综合以上，第三人2023年3月5日离岗行为与同岗位其他员工及自己日常习惯均不一致，属非因公私自外出，非上下班途中。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作出处理和认定的职权，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认定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2023年5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第三人身份证、《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封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疾病证明书、出院证明书、出院记录（出院小结）、CT检查报告单、MRI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3份）、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路线截图、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委托书、吴某律师证、戴某身份证等材料。2023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3年5月22日向第三人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和7月10日向申请人两次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要求其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于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出举证，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收到上述举证通知书后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7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举证情况说明》、第三人打卡记录、打包员2023-03-05\_2023-03-05打卡记录、仓库各组用餐时间规定、第三人2023-02-01\_2023-03-31打卡记录（2份）、打包员2023-02-01\_2023-03-31打卡记录（32份）、打包组排班表及校验组排班表（3月1日至3月6日）等举证材料。

为查清本案事实，被申请人依职权于2023年7月6日向第三人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于2023年7月17日向庞某、江某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经被申请人审查上述材料后，结合被申请人依职权所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核实情况如下：第三人是申请人公司的员工，负责打包工作。2023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申请人公司打完暂时离岗卡后驾驶摩托车前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黎北市场就餐（打算就餐后继续回公司上班），16时38分左右在途径佛山市三水区321国道灿华车场前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伤。事发后第三人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治疗，该院诊断为：1、左侧开放性外踝骨折；2、下肢韧带损伤（左距腓后韧带损伤）；3、左侧踝部擦伤；4、右侧膝部擦伤。经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何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第三人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致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0日受理何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7月30日和2023年7月31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同时告知其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程序合法。

**四、关于申请人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主张的事实与理由的回应。**关于申请人主张2023年3月5日第三人的离岗行为与同岗位其他员工及自己日常习惯均不一致，属于非因公私自外出，非上下班途中的问题。首先，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庞某、江某所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结合申请人提交的用餐时间规定和打卡记录，可相互印证申请人规定上中班的员工每天均有一小时自行安排的晚饭用餐时间，大约在17-18时左右。其次，根据第三人、庞某、江某在《工伤认定调查笔录》所述，虽然申请人规定员工用餐时间为一小时，但因第三人的岗位属于计件工，每天的工作量和下班时间不固定，因此每天自行安排的晚饭用餐时间可视其当天工作量而适当提前或推后。据此可知，第三人作为计件工人，其吃饭的具体时间可视工作量自行决定。因此第三人于2023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打卡外出吃饭，属于合理时间内。其次，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庞某、江某所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三人均确认申请人没有提供饭堂供员工就餐，因此第三人离开申请人公司外出吃饭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亦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另外，第三人发生事故所在地位于申请人公司至其吃饭地点的合理路线上。

因此，第三人于2023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打卡下班后外出用餐的行为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其因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致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交书面材料。**

**本府查明：**

第三人2019年4月进入申请人公司工作从事打包工。2023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申请人公司打完离岗卡后驾驶摩托车外出用餐，16时38分许在途径佛山市三水区321国道灿华车场前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伤。事发后第三人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治疗，该院诊断为：1、左侧开放性外踝骨折；2、下肢韧带损伤（左距腓后韧带损伤）；3、左侧踝部擦伤；4、右侧膝部擦伤。经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何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2023年5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2023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6月30日和7月10日，被申请人两次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7月5日和7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举证情况说明》及相关举证材料。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第三人的所受事故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并于2023年7月30日和2023年7月31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不服，遂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打卡记录》《工伤认定申请表》、相关病历材料、《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履行了受理、审查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有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本案中，第三人作为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其于2023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在当日工作期间，在申请人没有提供饭堂供员工就餐的情况下，打完离岗卡外出用餐，并计划在用餐完毕继续回到申请人公司工作，该外出用餐行为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其因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致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提前离岗，不属于合理上下班时间问题。本府认为，第三人当天16时30份下班，未遵守申请人规定下班时间17时-18时，但第三人有经打卡下班，且其工作性质是计件工酬，提前下班属能够合理解释，另其提前下班只是其是否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并不影响认定工伤对第三人当时正处于合理下班时间的认定。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208432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